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小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鉅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律師

被上訴人 鄭家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4日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08年度彰小字第730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28年度渝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原審判決理由無非係以上訴人於訴訟之初自認，之後雖否認買賣契約存在，並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等語。惟查，上訴人於原審民國108年9月25日第一次開庭時，因誤以為被上訴人請求移送調解，方稱「同意原告之請求」，此從當日開庭筆錄上訴人始終主張未收到上訴人給付之系爭背心，以及筆錄之末承審法官親筆註記之內容，即可明瞭。上訴人顯不該當訴訟上之自認，原審判決逕以上訴人業已自認為由，認定兩造間買賣契約存在，適用法規顯有不當，判決違背法令。

（二）此外，上訴人既否認有收受系爭背心，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應由被上訴人就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惟被上訴人始終

無法提出上訴人簽收之送貨單，以證明上訴人已收受無誤，原審判決卻僅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簡訊對話、鑫心實業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、齊光實業有限公司出具之銷貨單、原審依職權製作之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108年5月27日影音光碟譯文等證據，即率認上訴人之履行輔助人許煙芳曾收受系爭背心，明顯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而屬違背法令。

(二)原審判決有上開違背法令之處，為此依法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；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審108年9月25日第一次言詞辯論，法官請兩造為訴之聲明，上訴人陳稱：「同意原告之請求。答辯之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」其意矛盾不明，固不能據此認定上訴人認諾或自認，而原審判決亦非以此認定上訴人自認買賣契約存在，此由原審法官於筆錄之末附記：「被告誤以為同意兩造調解，因而為上開聲明。」即可明瞭。然於當日庭期嗣後兩造辯論時，被告訴訟代理人陳稱：「被告沒有收到原告給付的貨品，如果原告能提出被告簽收的送貨單，被告願意給付。」、「系爭背心是原告賣給被告公司。」等語，並不爭執買賣契約存在之事實，原審法官並當庭為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為：「系爭契約存在於本件兩造之間。」被上訴人及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均於句末簽名確認無誤，此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附於原審卷可稽。是以，原審判決憑此認定上訴人於訴訟之初自認兩造間買賣契約存在，為有所據，並無何違背法令之處。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係以其陳稱「同意原告之請求」一語，而認定其自認買賣契約存在，容有曲解，委無可採。

(二)次查，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有交付買賣標的物，固應由被上訴人就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，而證據之證明力，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依自由心證認定之。上訴人雖主張證明交付

事實應提出簽收之送貨單為證云云，惟買賣雙方交付、收受標的物，是否必定簽收送貨單，取決於雙方之交易習慣、互信程度、標的物價值等等，非可一概而論，上訴人主張只能以送貨單之簽收為證，並不符合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。原審依被上訴人提出之簡訊對話截圖、統一發票、銷貨單等證物，並勘驗警方到場排解糾紛之錄影光碟，認被上訴人已交付買賣標的物，僅就有否瑕疵存有爭執，並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得心證之理由，此並無何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處，上訴意旨此部分所為指摘，自不足取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認定兩造間買賣契約存在，被上訴人並已交付買賣標的物，其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並無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處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廖 國 佑
法 官 李 言 孫
法 官 施 錫 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顏 麗 芸